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

會議名稱	召開「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 27 點研商會議摘要
時間	2016/03/31 PM02:30~0500
地點	臺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 2 樓西側議室
出席者	徐敏斯
會議結論 & 個人意見摘要	<p>壹、背景 第 27 點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增訂，惟經發生 206 美濃地震後，其執行是否調整，再次提出討論。</p> <p>貳、個人意見</p> <p>一、工址震度達四級以上之範圍為有限範圍，但草案中針對<u>本市所有轄區</u>已申報開工工地均加以管制。 建議：第 1 項(第 2 行)「本市內發生震度四級以上地震，已申報開工…」修改為「本市內發生震度四級以上地震之行政區域內，已申報開工…」。</p> <p>二、因地震之發生無法預期，而後續第三方安全證明、試驗或鑑定辦理涉及辦理費用，一開始之檢核表填寫與檢具應由<u>起造人會同檢核人員</u>辦理。又地震震度大小與範圍係根據中央氣象局發布後之內容，來決定管制行政區，該管制行政區為何區則另由工務局通知憑辦。 建議：第 1 項(第 6 行)「應填具…函送…備查」修改為「起造人應依本府工務局通知會同檢核人員填具…函送…備查」。另於檢核表增列起造人簽章欄位。</p> <p>三、檢核表填寫結果均無地震造成之損害項目時，為簡政便民得於領取使用執照前檢附該檢核表。又須採行後續處置時(第三方安全證明、試驗或鑑定辦理)，因<u>建築規模大小不一</u>，<u>一個月的</u>辦理時間恐有不足。 建議：第 1 項(第 10 行)「於地震發生前七天有澆置混凝土之建築物、構造物，應於地震後一個月內檢具…」修改為「於地震發生前七天之建築物、構造物，應檢具…」。 第 2 項配合修改為「前開資料如未依規定檢附，不得領取使用執照」。</p> <p>四、地震前 7 日內發生灌漿行為者，因地震致混凝土與鋼筋間握裹力之影響程度，其破壞試驗方式目前僅有學理上之研究尚無相關規定。但採行後續處置(第三方安全證明、試驗或鑑定辦理)辦理時，則應由<u>後續處置端之</u>辦理人負責，不應由檢核人負責。</p>

建議：檢核表備註 2 取消或修改為「後續處置方式，依本要點第 27 條辦理。」

五、現行條文已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增訂實施至今。自 105 年 1 月 27 日至將來修訂完成生效日止之施工中建築物如何適用管制規定，應於修訂條文中敘明，以資遵循。

參、決議

如附件所示。

以上決議仍以收函會議紀錄為準。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七 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內發生震度四級以上地震，<u>已申報開工之建築工地</u>，應填具「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函送本府工務局備查。於地震發生前七天有澆置混凝土之建築物、構造物，應於地震後一個月內檢具第三方（除該案之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以外）建築師及技師簽證之結構安全證明或混凝土鑽心試驗報告書或建築物安全鑑定報告書之文件，函送本府工務局備查。</p> <p>前開資料如未依規定檢附，不得申報下一階段勘驗程序或領取使用執照。</p>	<p>二十七 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內發生震度四級以上地震，<u>五層樓以上建築工地</u>，應於地震後四日內，由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具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如附表二），函送本府工務局備查。</p>	<p>一、修正發生四級以上地震，已申報開工之建築工地，應檢具臺南式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p> <p>二、地震發生前七天有澆置混凝土之建築物、構造物，應檢具相關文件備查。</p> <p>三、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備查者，限制不得申報勘驗或領取使用執照。</p>

之行政區域內

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及監造人

附表二 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

建照號碼：()南市工管建字		地震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地點： 區 段		震度：		
小段 地號 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人員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簽章)		
編號	工程項目	是	否	地震造成損害項目
1	是否有地震前12小時內澆置之混凝土？			
2	是否有地震前7日內澆置之混凝土？			
3	是否有地震前7日內澆置混凝土之模板支撐？			
4	是否有完成之結構體？			
5	是否有鋼構工程？			
6	是否有塔式吊車？			
7	是否有施工架？			
8	是否有臨時擋土支撐或構台？			
後續處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補強 <input type="checkbox"/> 敲除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團體協助檢測評估(評估項目 _____)				
備註： 1、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7點，於地震發生後4日內函報本府工務局。 2、後續處置方式，由檢核人員確認，如有檢查不實致危害公共安全，由檢核人員負責。				

增列起造人用印欄

增列9：
6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地震前7日內有澆置行為者，應作混凝土鑽心試驗及其試驗報告。